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56号)文的精神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多笔资金用于资金周转,形成对公司的占款。2012 年 6 月底前,控股股东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并支付了占用资金利息。公司控股股东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占用行为,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持续监督该事项。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 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 120 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有关的材料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情况向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及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财务部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意见:

- 1、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 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同;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关于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关于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



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

- 2、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
- 3、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五、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熊必琳	于小镭	张光水

2013年4月17日

